

瀋河回族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瀋河回族区审计局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三如”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分为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报告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瀋河回族区审计局认真做好信息收集、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对外统一发布，推动工作依法、有序、规范开展。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包括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本部门基本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对审计信息、工作情况、法律法规等公开工作的领导，以加强信息公开建设为基础，各科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未设置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平台，依托河南省审计厅、洛阳市审计局和瀋河回族区政府网站，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公开服务。2024 年，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和法定公开主动内容，我局在河南省审计厅、洛阳市审计局均有刊发新闻稿件，及时向社会传递我局审计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建立健全运行监控机制，积极学习全区政府网站和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等文件，及时查漏补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推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对审计结果进行公开或公告在法律、法规层面上没有强制性规定，往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探索审计公开信息的程序、范围和方式，通过及时更新政务信息，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规范化和权威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